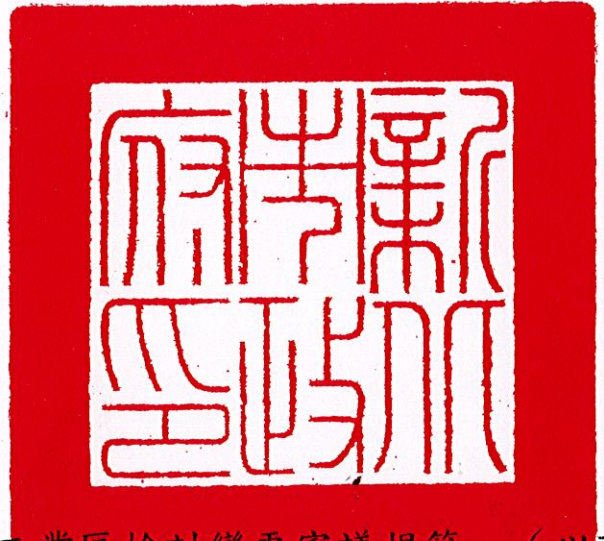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0802965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依據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」（以下簡稱審議規範）受理辦理工業區變更案件，需先行登載於本市工業用地供需服務資訊網相關事宜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審議規範向本府申請辦理工業區變更為其他非工業使用之案件，應先行將土地基本資料檢送至本府城鄉發展局，俾利刊登至本府經濟發展局之工業用地供需服務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fgis.ntpc.gov.tw/ntland/default.aspx>）內進行媒合，刊登時間為3個月。
- 二、倘於刊登期間內未能媒合，申請人應於刊登期滿之日翌日起3個月內檢送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申請書件，另倘逾期未檢送相關書件至本府，則須重新辦理工業用地供需媒合程序。

市長 侯友宜